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0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3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2月5日。
2. **授予价格：**8.82元/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数及数量：**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
5. **授予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方剑	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50%	0.0761%
周旗江	人力资源总监	30	50%	0.0761%
合计		60	100%	0.152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本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1、**有效期：**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锁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解锁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2018年	**2019年**
	第一次解锁条件	第二次解锁条件
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65.00%	95.00%
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60.00%	90.00%

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票，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本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8号”《验资报告》，就喜临门截至2018年2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92,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00.00元后，计入股本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22,000.00元。

四、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 万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3,138,874 股（其中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6,878,874 股；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 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6,260,000 股，上述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138,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直接持有公司 4,228,125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3.92%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394,257,787 股增加至 394,857,787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5%，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通过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44.92%的股份，因此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阿裕仍为公司实际控股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5.7787	60.00	7,985.7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	—	31,500.00
合计	39,425.7787	60.00	39,485.7787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减除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

5,122,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授予激励对象 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分两期解锁，相应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分期摊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60	329.70	221.65	100.73	7.33

上述成本摊销费用仅为测算数据，实际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8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